

中心渔港水产冷藏冷链物流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嵊泗县盛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3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79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心渔港水产冷藏冷链物流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心渔港水产冷藏冷链物流项目设计已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510-330922-04-01-86305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及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嵊泗县盛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嵊泗县盛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菜园镇嵊泗中心渔港南港区。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人民币18900万元。

2.3 建设规模：建设三层中心渔港水产冷藏冷链物流中心1座，总建筑面积225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贻贝冷藏冷链车间建筑面积8555平方米，渔货冷藏冷链车间建筑面积4791平方米，5000吨级冷库建筑面积6752平方米，综合车间建筑面积1998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47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等附属，购置冷藏冷链设施设备。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总图、建筑、结构、设备工艺、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泛光照明、二次装修（含效果图）、基坑围护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场地道路、室外综合管线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审批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配套服务（含修改图纸）和施工现场后续服务，其每一阶段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该项目为设计总承包（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若涉及到总承包单位在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或必须由专业部门设计的，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业主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并对专业设计单位给予配合。

2.5 招标估算价：291.5306万元。

2.6 设计服务期限：(1) 合同签到后 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2) 初步设计提交后 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9.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9.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0 月 __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2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 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详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用户登录（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月日～2025年月日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技术标采用线下提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

8.2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5 年 月 日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舟山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舟山市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87号

邮政编码：202450

电 话：0580-5596516

投诉受理部门：舟山市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87号

邮政编码：202450

电 话：0580-5596516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泗县盛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科信联合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海滨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1129

中路88号二楼

联 系 人：陈涛

联 系 人：汤幸杰

电 话：0580-5593536
87360849

电 话：0574-

2025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嵊泗县盛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88号二楼 联系人：陈涛 电话：0580-5593536 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1129 联系人：汤幸杰 电话：0574-87360849 邮箱：624633087@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心渔港水产冷藏冷链物流项目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菜园镇嵊泗中心渔港南港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建设三层中心渔港水产冷藏冷链物流中心1座，总建筑面积 225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贻贝冷藏冷链车间建筑面积8555平方米，渔货冷藏冷链车间建筑面积4791平方米，5000吨级冷库建筑面积6752平方米，综合车间建筑面积1998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47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等附属，购置冷藏冷链设施设备。 |
| 1.1.7 | 总投资 | 250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总图、建筑、结构、设备工艺、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泛光照明、二次装修（含效果图）、基坑围护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场地道路、室外综合管线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审批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配套服务（含修改图纸）和施工现场后续服务，其每一阶段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该项目为设计总承包（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 |

| | | |
|--------|-------------|---|
| | | 计）。若涉及到总承包单位在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或必须由专业部门设计的，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业主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并对专业设计单位给予配合。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合同签到后 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初步设计提交后 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投标承诺阶段时间不得超过上述计划编制时间。 |
| 1.3.3 | 质量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受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招标人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并对专业设计单位给予配合。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内容：_____。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时间：于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联系方式：0580-87360849 联系人：汤幸杰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在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 同 2.2.2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 技术标（页码不得多于 300 页，文本连续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4.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91.5306</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设置。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3.2 投标报价进行表述。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____90_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 |
|-------|-----------------|--|
| |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投标截止之日起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p> <p>1.金额：人民币<u>2</u>万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p> <p>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舟山市招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交纳要求（转账）：</p> <p>户名：<u>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泗县分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u>。</p> <p>账户：<u>*****</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嵊泗支行营业部</u>。</p> <p>备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p> <p>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p>4、详请咨询0580-2280956</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_____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p>1) 资格审查材料：</p> <p>2) 技术标（纸质和含技术标电子标书 U 盘或光盘）：</p> <p><input type="checkbox"/>明标编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暗标编制：暗标文件（含展示图板）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3) 资信标：</p> <p>4) 商务标：</p> <p>5) 其他：</p> |
| 3.7.3 |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p> <p>1.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 份</p> <p>2. 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____ 份</p> <p>展示图版：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____ 幅，大小 _____</p> <p>多媒体演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3. 资信标：正本 1 份，副本 ____ 份</p> <p>4.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____ 份</p> <p>5. 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p><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要求：</p> |
| 3.7.4 (1)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
| 3.7.4 (2)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_____。 |
| 3.7.4 (3) |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
| 4.1.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 |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4.2.2 | 投标文件提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u>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 <input type="checkbox"/> 2. 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提交地点为：/_。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 还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 其他：_____。 |

| | | |
|-------|-----------|--|
| 4.2.5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 7. 其他：_____。</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u>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u>(http://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u>开标平台：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u>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3.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因招标人原因或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平台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部分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同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4. 其他：_____。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_____访问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p> |

| | | |
|-----|------|--|
| | | 无需到现场开标。 5.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 移动 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5.2 | 开标程序 | <p>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p> <p>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p> <p>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等材料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p>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p> <p>(1) 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 _____ 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_____ <u>(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u>。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p> <p>(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p> <p>(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

| | | |
|-------|----------|---|
| | | <p>(8)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9)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p> <p>(10)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

| | | |
|-------|--------------|---|
| 6.3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 80 分（≥70 分），资信标评分 10 分（≤20 分），商务标评分 10 分（≤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40 分），资信标评分 分（≥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http://zsztb.zhoushan.gov.cn （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1 | 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_。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_。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 7.2.4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
| 7.2.5 | □现场面试 |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
| 7.2.6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3. 评标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 价格因素； |
| 7.2.7 | □定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 7.2.8 | ☒中标人公告媒介 | 公告媒介： <u>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

| | | |
|--------|--------------------------------------|--|
| 7.2.9 |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其他情形: _____。 |
| 7.2.10 |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 其他情形: _____。 |
| 7.4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p>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p> <p>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p> <p>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p> <p>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p> |
| 7.5.1 | 履约担保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p>1. 招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 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9.5 | 异议与投诉 | <p>1.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舟山市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u>0580-5596516</u> 。 |

| | |
|------|---|
|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 （4）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5）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1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11）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p> <p>（12）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p> <p>（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14）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 点规定情形的；</p> <p>（1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16）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7）其他：_____。</p> <p>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p> |

| | | |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 15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
| 10.3 |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和答辩 | <p>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 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p> |

| | | |
|------|--------|--|
| 10.4 | 解释权与说明 |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p> |
| | | <p>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5 | 知识产权 | <p>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p> <p>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

| | | |
|------|------|---|
| | | <p>1.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p> |
| 10.6 | 特别说明 | |

| | |
|--|--|
| | <p>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 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问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有效期内）。</p> <p>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其他：_____。</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起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 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暗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2)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 (若有)
- (4)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暗标): (含技术标电子标书 U 盘或光盘壹份)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
- (5) 企业业绩汇总表(若有);
- (6)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6) 投标承诺书;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 3.1 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按要求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 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交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 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7.2.7 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 7.2.6 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

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

少于 3 个工作日。

7.2.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

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

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服务 期限 |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 投标保证 金缴纳情 况 | 投标人确 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
月____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 1. _____;

问题: 2. _____;

•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
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
签订

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_____年____
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技术标部分: 80 分 (≥ 70 分)

B 资信标部分: 10 分 (≤ 20 分)

C 商务标部分: 10 分 (≤ 10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 分 (如有)

(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二) 初步评审

(三) 技术标评审

(四) 资信标评审

(五) 商务标评审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 (如有)；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 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 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 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四) 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二)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四) 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

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六)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七)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四、技术标评审（80 分）

若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 房屋建筑项目（适用设计方案招标）

| 评分内容 | 档次 | 单项分值上限 | 单项评分值 | 得分（分） |
|------------------------------|----|--------|--|-------|
| 设计方案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契合度 | 10 | | 第一档极佳：10-8.5 第二档优良：8.5-6 第三档极差：6-2 | |
| 总平面布局（含地下室平面布置）及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 10 | | 第一档极佳：10-8.5 第二档优良：8.5-6 第三档极差：6-2 | |
| 平面功能设计和内部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 10 | | 第一档极佳：10-8.5 第二档优良：8.5-6 第三档极差：6-2 | |
| 立面造型、风格及建筑效果可行性及美观性 | 10 | | 第一档极佳：10-8.5 第二档优良：8.5-6 第三档极差：6-2 | |
| 结构及基础的合理性及经济性 | 10 | | 第一档极佳：10-8.5 第二档优良：8.5-6 第三档极差：6-2 | |
| 各专业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及可行性 | 10 | | 第一档极佳：10-8.5 第二档优良：8.5-6 第三档极差：6-2 | |
|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 5 | | 第一档极佳：5-4 第二档优良：4-3 第三档极差：3-1 | |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 5 | | 第一档极佳：5-4 第二档优良：4-3 第三档极差：3-1 | |
|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 | 5 | | 第一档极佳：5-4 第二档优良：4-3 第三档极差：3-1 | |
| 限价设计的承诺 | 5 | | 第一档极佳：5-4 第二档优良：4-3 第三档极差：3-1 | |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分项 | 得分 |
|--------|---|--|----|
| 类似项目业绩 | <p>1. 建设规模； 2. 年限要求； 3. 数量要求。</p> <p>注：(1) 规模设定不得超过招标项目规模的 80%。 (2) 年限以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评审标准，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12 年。 (3) 类似项目业绩数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p> | <p>1、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审查（或施工图批复）批复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工业建筑项目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及以上设计项目（或承担设计任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得2分 注：需提供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两者缺一不可。如以上资料未体现相关评审内容，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无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 2 |
| 企业荣誉 | <p>1. 获奖等级； 2. 年限要求； 3. 数量要求。</p> <p>注： (1) 获奖等级按地市级、省部级进行划定，颁奖单位为地市级、省部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及人民政府； (2) 年限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评审标准，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6 年。 (3) 企业荣誉数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p>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 | <p>1. 执业资格要求；2. 职称要求；3. 类似业绩要求。</p> <p>注：</p> <p>(1) 执业资格要求为国家一级、二级注册资格；</p> <p>(2) 职称要求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p> <p>(3) 类似业绩要求：规模设定不得超过招标项目规模的 80%；年限以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评审标准，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12 年；</p> <p>(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规定的“6 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p> | <p>1、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审查（或施工图批复）批复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工业建筑项目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及以上设计项目（或承担设计任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得2分 注：需提供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两者缺一不可。如以上资料未体现相关评审内容，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无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 2分 |
| 项目负责人荣誉 | <p>1. 获奖等级；2. 年限要求；3. 数量要求；4. 荣誉称号（***勘察设计大师）。注：(1) 获奖等级按地市级、省部级进行划定，颁奖单位为地市级、省部 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及人民政府；(2) 年限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评审标准，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6 年；(3) 荣誉称号证书应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4) 项目负责人获奖数量及荣誉称号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 置。（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缴 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规定的“6 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p> | |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 <p>1.专业配置要求；2.执业资格要求；3.职称要求；4.荣誉要求（***勘察 设计大师等）。注：（1）专业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 景观、室内装饰、智能化、幕墙、亮化等专业；（2）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3）各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4）主要专业（建筑、结构）可设置荣誉要求，荣誉称号证书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5）主要人员资历、业绩、荣誉数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规定的“6 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p> | <p>除项目负责人外 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可由符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兼任）； 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 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景观绿化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电气设备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资格：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资格：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 造价负责人1人，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注：以上每满足一项得0.5分，满分4分。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成员职称或资格证书、2025年6月-11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本企业人员的材料证件；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缴交的，则须提交上级院校证明原件；若投标人单位为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事业编制的，则应提交由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近一年内（自开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说明原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及联系固定办公电话）</p> | 4 分 |
|--------------|---|---|-----|

| | | | |
|--------|--|---|---|
| 企业信用评价 | <p>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计取并排序。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1.0 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5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的得 0 分。</p> <p>勘察、设计单独招标或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的，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计取；非联合体方式的，以勘察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勘察信用等级计取，以设计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计取。</p> | <p>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计取并排序。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0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p> | 2 |
|--------|--|---|---|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分范围：</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p> <p>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p>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p>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等权重平均法</p> |

| | |
|--------------|---|
| | <p>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times (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p> <p>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基准值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K\%)$；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K为Z. XY，Z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区间范围在5~19，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18）；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p> <p>□技术排序平均法</p> <p>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3~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p> <p>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F%)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F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p>报价得分计算</p> <p>1、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p> <p>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0.1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3分。</p> <p>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
 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名单不排序。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资信标部分：_____分 (≥ 60 分)

B 商务标部分：_____分 (≤ 40 分)

C 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 (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 评审区间确定

(二) 资格审查

(三) 初步评审

(四) 技术标评审

(五) 资信标评审

(六) 商务标评审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由招标人选择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为_____家，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leq _____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

时间经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 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 (四) 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 要求 编制：

- (一)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 (二)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 (四) 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六)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七)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五、技术标评审

若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 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 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 投标文件 进行技术标评审，评审规则由评标委员会拟定，评审原则为：集体评议、 记名 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排序。

六、资信标评审（≥6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 标 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 审由 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资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类似项目业绩 | <p>1. 建设规模; 2.年限要求; 3.数量要求。</p> <p>注：（1）规模设定不得超过招标项目规模的 80%。</p> <p>（2）年限以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评审标准，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12 年。</p> <p>（3）类似项目业绩数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p> |
| 企业荣誉 | <p>获奖等级; 2.年限要求; 3.数量要求。</p> <p>注：</p> <p>（1）获奖等级按地市级、省部级进行划定，颁奖单位为地市级、省部 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及人民政府；</p> <p>（2）年限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评审标准，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原则上不超过 6 年。</p> <p>（3）企业荣誉数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p> |
|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 | <p>1. 执业资格要求; 2.职称要求; 3.类似业绩要求。</p> <p>注：</p> <p>（1）执业资格要求为国家一级、二级注册资格；</p> <p>（2）职称要求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p> <p>（3）类似业绩要求：规模设定不得超过招标项目规模的 80%; 年限以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评审标准，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原则上不超过 12 年；</p> <p>（4）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p> <p>（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 6 个月及以上 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2019〕92 号 文件规定的“6 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 一致。）</p> |
| 项目负责人荣誉 | <p>获奖等级; 2.年限要求; 3.数量要求; 4.荣誉称号（***勘察设计大师等）。</p> <p>注：</p> <p>（1）获奖等级按地市级、省部级进行划定，颁奖单位为地市级、省部 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及人民政府；</p> <p>（2）年限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评审标准，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起原则上不超过 6 年；</p> <p>（3）荣誉称号证书应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p> <p>（4）项目负责人获奖数量及荣誉称号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p> <p>（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 6 个月及以上 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2019〕92 号 文件规定的“6 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 一致。）</p>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p>1. 专业配置要求；2.执业资格要求；3.职称要求；4.荣誉要求（***设计大师）。</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景观、室内装饰、智能化、幕墙、亮化等专业； (2)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亮化等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3) 各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主要专业（建筑、结构）可设置荣誉要求，荣誉称号证书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 (5) 主要人员资历、业绩、荣誉数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规定的“6 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 |
| 企业信用评价 | <p>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计取并排序。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1.0 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5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的得 0 分。</p> <p>勘察、设计单独招标或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的，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计取；非联合体方式的，以勘察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勘察信用等级计取，以设计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计取。</p> |

七、商务标评审（≤40 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分范围：</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p> <p>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p>当有效投标人<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p>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 □均等权重平均法</p> <p>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X (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 5~20 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 K 值，风险控制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p> <p>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p>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p>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 5 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基准值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K 为 Z.XY, Z 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 区间范围在 5~19,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p> <p>□技术通过平均法</p> <p>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3~5 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以资信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分数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分数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分数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出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p> <p>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 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F%) =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F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p>报价得分计算</p> <p>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 (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p> <p>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 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通过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E1=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E2=0.1 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E1=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E2=3 分。</p> <p>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概况：_____。
4. 概算建安造价约为_____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嵊泗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景园林、房屋建筑工程、水系、堤岸生态修复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通知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

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如有）；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项目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条例和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如有）；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或本合同补充条款（如有）；4) 通用合同条款；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2) 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 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含勘察单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2.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 如发包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人必须配合。

4) 如出现可预见的错误而未及时解决导致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返工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 负责工程总体设计的设计人，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段的设计工作外，还应负责总体设计以及各专业设计文件的协调、汇总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算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设计的整体性负责。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要求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8) 设计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①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②在关键节点时主要设计人员应驻场做好相应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③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④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⑤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⑥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9)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设计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②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③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设计人承担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否则设计人将承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涉及到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由设计人负责另行委托（受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业主同意），设计人对分包单位设计承担连带责任，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交。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1、设计输入；2、主导专业的计算和条件准备阶段；3、各专业相互条件进度；4、初步校审时间；5、专业间返回条件时间；6、专业间完成校对的时间；7、完成设计，内部评审；8、修改时间进度；9、成品打印时间；10、最终交图。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dwg 和 pdf 格式的电子光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到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及项目投资额的增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设计内容必须要进行评审的，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今后结算时不进行调整。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现场服务费等。也包括报价计算错误、漏报项目；工作量计算错误；等其他一切所有风险。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10%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

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4.2.6 设计人必须进行限额设计，所有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必须经独立造价咨询公司审查投资后才能出图。如造价咨询公司审查认为方案或施工图超投资，设计人必须无偿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并使投资控制在限额设计以内，对设计人而造成的工期延誤及超出投资限额的损失，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责任并要求进行赔偿。如设计人调整或修改设计仍未使投资控制在设计限额以内，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并可按合同总价的 5~10% 扣设计人的违约金，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将不予支付。

注：本工程限额设计是指按照批准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不合理变更，保证总投资额不被突破。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或者因设计人原因超过约定时间 40 天未出具设计成果。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9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嵊泗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本合同中的设计费支付详见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8.2 履约担保：设计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担保在设计人履约担保退回的同时退还。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总图、建筑、结构、设备工艺、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泛光照明、二次装修（含效果图）、基坑围护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场地道路、室外综合管线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审批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配套服务（含修改图纸）和施工现场后续服务，其每一阶段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该项目为设计总承包（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若涉及到总承包单位在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或必须由专业部门设计的，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业主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并对专业设计单位给予配合。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每阶段的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规定并通过各阶段的审查；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设备工艺、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泛光照明、二次装修（含效果图）、基坑围护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场地道路、室外综合管线工程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设备工艺、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泛光照明、二次装修（含效果图）、基坑围护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场地道路、室外综合管线工程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后续服务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 1 | 根据设计进度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 1 | 根据设计进度 | |
| 3 |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 各 1 | 根据设计进度 | |
| 4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根据设计进度 | |
| 5 | 工程勘察报告 | 1 | 根据设计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15 | 合同签到后 15日历天内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初步设计提交后 30日历天内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按日历天。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 | | | |
| 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 | | | | |
|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 | | | |
|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 |
| 造价编制负责人 | | | | |
| | | | | |
| 其他专业负责人 |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设计阶段 | 设计时间 |
|-------------|----------------|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合同签到后15日历天内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提交后 30日历天内 |
| | |

在设计进度总框架要求下，设计人自行编制。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 第一阶段（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3)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图纸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4)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备案之前）支付，付清最终设计费。

注: 最终设计费=已完设计内容工程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造价为准）/18900万元*中标设计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018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明确提出建设10大渔港群、93个渔港经济区，其中上海—浙江沿海渔港群规划建设12个渔港经济区，嵊泗渔港经济区为其中之一，规划期内重点支持将嵊泗一级渔港升级扩建为中心渔港，推动形成集现代渔业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该政策为嵊泗渔港经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支撑，而水产冷藏冷链物流作为渔港经济区的核心配套产业，是政策落地的重要环节。

嵊泗县委、县政府多次将渔港经济区建设作为“强城强产业”的重要抓手，明确提出打造“渔获交易地、渔船补给地、渔民休闲地”的“三个地”目标。2025年县主要领导在调研渔港经济区建设时均强调，要加快构建现代化渔港商贸体系，引导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产业集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了直接的政策支持与工作导向。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嵊泗中心渔港南港区，将构建以冷链物流为核心的现代渔业物流体系，加快水产品冷链设施建设，扩大冷链保鲜规模和能力，改进渔船渔获物保鲜方法并完善海上冷链，加强水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嵊泗现代化综合性渔港经济区建设。拟定如下设计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心渔港水产冷藏冷链物流项目设计
2. 建设地点：位于菜园镇嵊泗中心渔港南港区
3. 建设单位：嵊泗县盛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三层中心渔港水产冷藏冷链物流中心1座，总建筑面积 225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贻贝冷藏冷链车间建筑面积8555平方米，渔货冷藏冷链车间建筑面积4791平方米，5000吨级冷库建筑面积6752平方米，综合车间建筑面积1998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47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等附属，购置冷藏冷链设施设备。

二、基地环境和条件：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嵊泗县新中心渔港南港区。场地东侧为嵊泗县水产品交易中心，北侧为装卸码头，西侧和南侧为空地。

（一）自然条件：

1. 区域地质

项目所在地位于嵊泗县菜园镇，地形上总体平缓。地貌单元属山丘坡地。场地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为填土，洪积、坡残积物，下卧基岩为燕山晚期花岗岩。

2. 气象

本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型气候。具有四季分明，温和湿润，光照充足的气候特点。全年多大风，春季多海雾，夏秋多台风，降水较少。多年平均气温15.8℃，一、二月最冷，平均气温5.2℃，极端最低气温-7℃；七、八月最热，平均气温26.5℃，极端最高气温39.2℃。历年平均降水量978.8mm，其中5、6、9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47%。

（二）基础实施条件

1. 供电：本项目的供电由嵊泗县供电网解决。
2. 排水：拟建项目雨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3. 供水：拟建项目的供水由市自来水公司的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4. 交通：本项目所在的菜园镇是嵊泗县的交通中心和对外联系的枢纽，菜园镇的李柱山码头每天都有航班到上海、宁波、杭州、定海等地，对外交通相当便利。本项目所在的嵊泗中心渔港，路网完善，周边交通条件便捷。

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16900平方米
2.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22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2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平方米。
3. 建筑容积率： $1.5 \leq & \leq 2.0$
4. 建筑密度： $\leq 50\%$
5. 绿地率： $\geq 10\%$
6. 建筑限高：不大于 24米
7. 建筑退红线：详见红线图
8. 地块配套设施：电力开关站 1 处、公共厕所 1 处、地下雨污管网配套设置齐全。

四、设计依据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5. 《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7. 国家与地方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和文件

五、对设计的基本要求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符合各审核、审批部门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等相关部门提出的相关设计、工艺及施工要求。

1. 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工艺、绿化、管线、照明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其他相关专项设计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六、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心渔港水产冷藏冷链物流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泛光照明、通信及5G、二次装修（含效果图）、设备工艺、地下室基坑围护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场地道路、室外综合管线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审批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配套服务（含修改图纸）和施工现场后续服务，其每一阶段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该项目为设计总承包（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若涉及到总承包单位在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或必须由专业部门设计的，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业主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并对专业设计单位给予配合。

七、成果要求与时间

(1) 合同签到后 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初步设计提交后 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所需提供的文件应满足当地各级部门报批要求，并完成审批与相关实施中的其它配合工作。

八、设计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工程测量规范》 | GBJ50026-2007 |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00-2013 |
|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2-2002 |
| 4.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4-2015 |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9-2010 |
| 6.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3-2011 |
| 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7-2012 |
| 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8-2011 |
|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10-2011 |
|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03-2011 |
| 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2-2013 |
| 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411-2014 |
| 1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16889-2008 |
| 1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5-2001 |
| 15. 浙江省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工作方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 |

- 16、本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测量报告、调查资料等
 17. 其它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上述规范及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未提及的请投标人自行执行国家、行业、招标人地方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九、其他相关事项

1. 除工程重大节点、阶段性验收、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节点以外，其它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现场配合发包人认为设计人需要到场参加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2.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和配合需要派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服务。
3. 设计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安装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4. 设计人有义务对设计文件及图纸及时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答复和解决合同范围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二、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暗标）
- 三、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二、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三、投标保证金（若有）；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二) 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工程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目 录

一、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含资格业绩汇总）（若有）；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二) 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
| 2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计划服务期: ____日历天, (其中
(1) 合同签到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初步设计提交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 投标承诺书

(招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